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0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80號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124,572,234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額194,777,400股(已扣除庫藏股4,060,000股)之63.95%。

列席：陳守煌律師、鄭丁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玉娟會計師、林玉瓶會計主管
主席：黃聰榮董事長 記錄：王惠斐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13,043,114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3,912,93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得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元，共計新台幣194,777,400元。

(三)現金股利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轉入本公司營業外收入。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

第五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件。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通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22,835,734；贊成權數：122,029,734；反對權數：0；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806,000。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通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22,835,734；贊成權數：122,029,734；反對權數：0；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806,000。

四、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通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22,835,734；贊成權數：122,029,734；反對權數：0；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806,000。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01月28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通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22,835,734；贊成權數：121,935,734；反對權數：0；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900,000。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03,232,0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323,202股，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53股；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91,545,3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154,538股，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47股。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之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通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22,835,734；贊成權數：122,029,734；反對權數：0；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806,000。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黃聰榮



記錄：王惠斐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好：

2021年全球各地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在各國加快疫苗認證作業及大規模推廣施打疫苗下，雖無法降低新冠肺炎感染率，但已經大幅減少重症及死亡率，並讓經濟活動持續地運作與恢復。2021年車用晶片整體的供給尚不足，雖2021年全球新車年度銷量僅較2020年增加4%(由7,776萬增加到8,105萬)，但在中高階市場消費力增加下，車廠將資源集中在高利潤的豪華車款以滿足消費者購車需求，使豪華車呈現年平均成長量達21.6%的佳績，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收入也受此需求達歷史第二高之成績。

而國際運輸受歐美等地派送卡車司機勞動力不足之衝擊，影響所及主要國際港區儲放空間無法有效周轉，導致貨櫃運輸船舶需在港外等候等，諸多因素使貨櫃運送時間較過去增加近一倍，運價也在前述狀況需求帶動下持續上漲達過去10倍以上。加上美國持續推行的貨幣寬鬆量化政策在臺灣股市殖利率相對其他市場高而吸引國外資金來台投資，導致台幣對美元持續走升，因台幣走勢持續強勁，讓公司因外銷而持有的外幣資產產生兌換損失。

前述的營收成長在運輸費用及匯率雙重衝擊下，影響公司成本及損益甚大，但在公司團隊持續不斷與客戶溝通共同分攤高額的運輸增額成本下，客戶對公司身為海外供應商，在面對諸多不利因素，仍盡最大努力滿足客戶需求，故大多願意共同分攤。

一、2021年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1年合併營收計新台幣7,487,76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75元。

(二)合併經營績效：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差異增(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487,764	100	5,441,855	100	2,045,909	37.60
營業成本	(5,565,695)	(74)	(4,449,997)	(82)	1,115,698	25.07
營業毛利	1,922,069	26	991,858	18	930,211	93.78
營業費用	(1,325,931)	(18)	(610,714)	(11)	715,217	117.11
營業利益	596,138	8	381,144	7	214,994	56.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324)	(3)	(121,275)	(2)	57,049	47.04
稅前淨利	417,814	5	259,869	5	157,945	60.08
所得稅費用	(77,452)	(1)	(37,593)	(1)	39,859	106.03
稅後淨利	340,362	4	222,276	4	118,086	53.13
每股盈餘(元)	1.75		1.14		0.61	53.5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1年	2020年
營業收入淨額	7,487,764	5,441,855
研發支出	170,844	161,505
研發比例	2%	3%

2.最近年度研發結果及未來研發方向：

(1)最近年度研發結果：

- RR底盤件 Damper fork 已具備輕量化設計與分析能力
- 屏東料 6061 已獲部分客戶認證導入量產
- 卡車(歐規)輪圈通過功能測試

(2)未來研發項目：

- 熔煉流鑄模具自主設計與製作及優化。
- 各項治具自主設計與製作。
- 輕量化(提高疲勞壽命)輪圈開發

二、2022年營業計劃概要

1.產品方面：

- 提供電動車、傳統動力車屬中、高階乘用車及超跑需求之高強度、輕量化鍛造輪圈。
- 提供電動車高扭力操控需求之高強度汽車鍛造底盤懸掛件。

2.製程方面：

- 導入自動化設備，並收集生產數據，加上模擬軟體的應用，除了可提升產品設計的準確率外，也可提升產品、製程的設計開發能力，縮短產品設計開發時程，同時可以因應勞動力來源短缺日趨嚴重的問題，減少勞力負荷，提升工作效率並改善員工生活品質。
- 安裝智能監控設備，進行能源查核，促使能源之合理有效使用，以引導採行節約能源措施並深化節約能源的效益。
- 建立各類材料之機械、化學性質之數據資料庫，以優化材料與產品之輕量化應用。

3.材料方面：

- 開發新材料及成形技術，提升得料率降低成本。
- 鋁合金材料回收，提供材料循環使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運用公司鍛造、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的核心技術服務既有客戶並持續擴展有強度與輕量化產品需求之產業部品。

積極參與各汽車產業聯盟前期開發活動，掌握未來的系統整合趨勢以調整產品設計滿足市場需求。

配合各客戶供應鏈減碳目標，除規劃提高綠電使用比率，亦持續積極推廣將熔煉生產之鋁鑄導入鍛造輪圈、鍛造底盤懸掛件及其他工業鍛造部品之生產。

眼前新冠疫情尚未停歇，加上國際政經情勢的巨大挑戰，公司團隊秉持提供客戶解決方案之服務，從協同產品設計、原料選用與開發、優化製程設備及展現產品差異化，創造被客戶需要的價值以延續企業競爭力。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

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

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

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鄭丁旺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8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A)	\$ 340,361,655	
加：民國110年度確定福利再衡量數(B)	2,099,645	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C)=(A+B)*10%	(34,246,130)	2
減：民國110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71,144)	3
民國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297,744,02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195,361,987	4
可供分配盈餘	\$ 3,493,106,0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194,777,400)	5、6、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53元	(103,232,020)	5、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95,096,593	
註：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每股0.47元	(91,545,380)	5、6、7

說明：

1.係指於民國110年度調整退休金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僅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規定及經濟部民國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變更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規定。

3.係指於民國110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特別盈餘公積

4.為民國110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5.民國111年04月18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94,777,400股，發放每股現金股利1元及股票股利1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0.53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0.47元)

6.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以110年度盈餘分配。

7.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明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備註：擬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本期稅後淨利已扣除

配發董事酬勞 \$3,912,934

配發員工酬勞 \$13,043,114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269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87,764 仟元。

巧新集團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62.65%。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集團之發貨倉散佈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巧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7,558 仟元及 495,541 仟元。

巧新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巧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巧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 驗證巧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411,609 仟元。

巧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89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84,196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62.68%。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散佈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50,871 仟元及 495,542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 驗證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409,222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權益).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inventory, and various debt item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權益) and assets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Rows include short-term loans, payables, and various debt item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資本公積-發資本公積-庫) and other items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equity components and total equity for 109 and 110 year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s (項目) and amounts for 110 and 109 years.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costs, expenses, and net profit.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s (項目) and amounts for 110 and 109 years.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cash flow, investment activities cash flow,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cash flow.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Qiao Xin Ke Technology Co., Ltd. comparing 110 and 109 years as of Dec 31. Columns include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Qiao Xin Ke Technology Co., Ltd. comparing 109 and 110 years. Columns include revenue (營業收入), expenses (營業費用), and profit (營業利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Qiao Xin Ke Technology Co., Ltd. comparing 110 and 109 years. Columns include revenue (營業收入), expenses (營業費用), and profit (營業利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單位：新台幣仟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for Qiao Xin Ke Technology Co., Ltd. comparing 110 and 109 years. Column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investing activitie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107/6/27	107/10/12	109/03/12	109/05/2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50 元至 99.62 元	每股新台幣 45 元至 90 元	每股新台幣 40 元至 88 元	每股新台幣 35 元至 73 元
預定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200,000 股	普通股 1,696,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7/07/16~ 107/08/26	107/10/12~ 107/12/11	109/03/13~ 109/05/12	109/05/20~ 109/07/17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4,000 股	普通股 1,493,000 股	普通股 375,000 股	普通股 458,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77,765,261 元	新台幣 86,941,669 元	新台幣 16,032,344 元	新台幣 23,636,45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70.99 元	新台幣 58.23 元	新台幣 42.75 元	新台幣 51.61 元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	—	普通股 375,000 股	普通股 39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504,000 股	普通股 3,997,000 股	普通股 3,997,000 股	普通股 4,0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總股數%	1.26%	2.01%	2.01%	2.04%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無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356 條之 8 新增。
第三十三條： (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條： (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因上述條文修正而修正。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作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依法修正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刪除會計師 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會計師 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刪除會計師 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	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